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2〕46号

关于柳州市震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

200万根氟橡胶管生产基地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柳州市震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年产200万根氟橡胶管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秀水片B-2-1-（1）地块，占地面积24206.31平方米，总投资1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3栋、办公楼、车间实验楼各1栋及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等，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开放式炼胶机、开炼机、切胶机、塑料挤出线、尼龙生产线各1台（条）、压延机2台、硫化罐4台、手包机40台等，主要原辅材料为氟橡胶、硅橡胶、硫化剂、尼龙等，氟橡胶管生产工艺为配料、开炼、压延、成型、硫化、脱模、清洗、切头、检验，尼龙管生产工艺为烘干、挤出、检验、盘卷、包装，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万根氟橡胶管、400万米尼龙管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，符合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》（柳政规〔2021〕12号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二）设备冷却水和橡胶挤出冷却水循环回用，清洗废水、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沉淀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依托智能交通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，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项目外排污水水质须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2“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间接排放限值要求。按照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排放口（源）》（GB/T15562.1-1995）及国家相关规范设置规范化排放口。

（三）橡胶开炼、硫化、挤出废气配套采用“集气设施+干式过滤+UV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”工艺的废气收集、处理设施，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须确保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5“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。尼龙破碎工序须设置在密闭式破碎间内，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，处理后注塑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须确保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“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。按照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排放口（源）》（GB/T15562.1-1995）及国家相关规范设置规范化排放口。

采取有效的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措施，确保厂界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6“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”，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“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”。涉VOCs物料储存、转移、工艺过程等环节采取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废包装袋、橡胶边角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公司综合利用，不合格的尼龙管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。严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，废活性炭、废灯管废原料包装桶、废油渣属危险废物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，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的要求进行建设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 2022年10月18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108-450211-04-01-404904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旺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18日印发